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荣科 JLC1
-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6340
-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6.45 万份，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6%。
-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3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

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方案与已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结果与方案与已经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30%。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72,376.65 万元；相比 2018 年增长率为 15.49%，满足行权条件。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等待期满之前已经离职；3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A”（优秀）或“B”（良好），满足按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100%行权的条件；其余 2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满足按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60%行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3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6.45万份。

四、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16.45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6%，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数量的比例	尚未行权数量(万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人)		727.50	216.45	29.75%	511.05
合计(32人)		727.50	216.45	29.75%	511.05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8元/股。

4、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果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 年 9 月 23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6.45 万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88,619	11.62	-	-	69,188,619	11.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6,174,811	88.38	2,164,500	-	528,339,311	88.42
三、股份总数	595,363,430	100.00	2,164,500	-	597,527,930	100.00

由于本次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595,363,430 股增加至 597,527,93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

本次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529,042 股，占行权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3%，本次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 22.85%。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10Z0022 号验资报告。由张喆、石龙、刘闻宇等 3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2,164,5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97,527,93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2,164,5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89,175.7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74 元/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 597,527,930 股，摊薄后 2020 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64 元/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